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總約定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壹、一般約定事項</p>	<p>壹、一般約定事項</p>	
<p>一、～三〇、(略)。</p> <p>三一、 客戶同意貴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附表一所列之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對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除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得拒絕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p> <p>三二、 客戶同意貴行(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三三、 客戶同意貴行(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行/本公司/本會/本信合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p>	<p>一、～三〇、(略)。</p> <p>三一、 客戶依本約定書開立於貴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不予承保之存款除外，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及金融機構間之同業存款等)，依「存款保險條例」之規範，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p> <p>三二、 其他約定事項</p> <p>(一)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二) 因本約定書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三)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p> <p>三三、 貴行修改、增刪或終止本約定書各項條款時，得於權益變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將資訊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供查詢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p> <p>三四、 客戶同意貴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附表一所列之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對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除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p>	<p>條號調整，原三四調整至三一。</p> <p>配合「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上線新增個資同意條款。</p> <p>配合「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上線新增個資同意條款。</p>

<p>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三四、客戶依本約定書開立於貴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予承保之存款除外，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及金融機構間之同業存款等），依「存款保險條例」之規範，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p> <p>三五、其他約定事項</p> <p>（一）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二）因本約定書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三）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p> <p>三六、貴行修改、增刪或終止本約定書各項條款時，得於權益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將資訊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供查詢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p>	<p>及類別，惟客戶或其負責人/代表人所拒絕提供之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得拒絕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p>	<p>條號調整。</p> <p>條號調整。</p> <p>條號調整。</p>
--	---	--